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

109.07.03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 108 年 7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80115332 號令「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並校務代表會議決議通過制定。

二、目的：

- (一) 訂定本校教室冷氣機用電收費標準，達到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機制。
- (二) 提供優質學習環境，提高教學效能。
- (三) 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 (四) 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使用能源、並能愛物惜物。

三、使用規範：

- (一) 設置配備：各普通班教室內設置兩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專科教室依教室規模及使用型態需求配置，統一由總務處管理。
- (二) 冷氣使用原則：
 - 1. 以班級為單位，如有學生無意願使用冷氣，校方不得收費，該班停用冷氣。
 - 2. 冷氣開放使用時間（5~6 月、9~10 月），各班依實際狀況需要開冷氣使用，若非必要時，請勿開冷氣使用，以節約能源，專科教室使用亦同。
 - 3. 各班使用冷氣時，將冷氣專用 IC 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結束時請以遙控器關閉電源，不可直接拔掉冷氣專用 IC 卡，避免冷氣關機動作不全導致當機故障。
 - 4. 冷氣使用時，請搭配電扇使用，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 5.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 6. 冷氣機溫度設定請控制在 26℃-28℃ 範圍內，請勿低於 26℃，否則會增加耗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並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適當調整冷氣溫度，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因溫度設定每提高 1℃，將可節省 6% 之電力消耗）。
 - 7.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 8.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9. 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各樓層開放時段如下：

樓層	建議使用時間	備註
四樓	09：00-14：40	
三樓	09：00-14：40	
二樓	10：00-14：40	
一樓	10：00-14：40	

(三) 儲值卡儲值及使用要點：

1. 各班教室領用儲值卡 1 張，遺失補發需繳交工本費 120 元，卡片遺失因其未用完之金額無法得知，不能扣除或退還。
2. 儲值卡使用以學期為單位，於學期末結算，由各班至總務處辦理卡片未用完金額退款，退還繳費學生，並繳回卡片。
3. 學生破壞冷氣刷卡機、電表箱設備者，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
4. 刷卡機及儲值卡等之相關維護費用由「學生冷氣機維護費」項下經費支應。

四、收費標準

- (一) 依據：依新竹市 108 年度各級學校第二次總務主任會議記錄決議：本市各校學生冷氣使用費每度電費統一收取 4 元，爾後視收支情形再行研議調整與否。
- (二) 冷氣維護費：學生每學期繳交 200 元。收入納入本校「代收代辦費」學生冷氣維護費項下。如有賸餘款，不退費。
- (三) 基本電費：學生每學期繳交 120 元，收入納入本校「代收代辦費」學生冷氣基本電費項下。如有賸餘款，依據「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十條，每位學生退費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於每學期末結算退費。
- (四) 流動電費：每人每學期註冊時繳交 180 元。納入本校「代收代辦費」學生冷氣流動電費項下。開學時依各班實際繳費學生金額設定於儲值卡，學生使用儲值卡啟動教室冷氣，每度電費 4 元，扣除卡中儲值金支付流動電費，開機即開始計費，關機結束計費，儲值金額用罄，攜儲值卡至總務處繳費儲值，儲值金未使用完，於每學期末結算退費。
- (五)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生活實際困苦學生，由導師向教育儲蓄戶提出相關申請補助，視情況予以減免。

五、轉出與轉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該學期開始使用冷氣後未逾(含)使用天數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
- (二) 該學期開始使用冷氣後逾使用天數三分之一，未逾(含)使用天數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
- (三) 該學期開始使用冷氣後逾使用天數三分之二：均不退還。

六、冷氣費用收入之使用：

- (一) 冷氣維護費：納入學校「代收代辦費」學生冷氣維護費，用於支付各項學生冷氣機及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更新等支出。
- (二) 基本電費：納入學校「代收代辦費」學生冷氣基本電費支付教室因安裝冷氣機提高電力契約容量而增加的超約附加費及基本電費。
- (三) 流動電費：支付學生使用教室冷氣機應負擔的電費。

七、管理：

- (一) IC 晶片儲值卡依學生繳費金額設定(可重複使用)，用以開啟冷氣機電源。
- (二) IC 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一經領取使用後，若有折損、遺失，恕不補發，重新請領應繳工本費 120 元。
- (三) 冷氣開放使用時間(5~6 月、9~10 月)，由總務處發放各班冷氣機遙控器 1 只，請導師指派專責幹部執行保管，並依規定操作。結束使用(6 月底學年結束、10 月底)，請繳回總務處，若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 500 元。
- (四) 各班每日進教室後，應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向導師報告，並至學校總務處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 (五)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通知總務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 (六) 總務處每年暑假安排外聘專業廠商清洗濾網，使用班級亦可視需求自行不定期清洗。
- (七) 每年視經費狀況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進行年度保養清潔維護。
- (八) 特殊情形使用冷氣(如：班親會)於專案簽准後方得使用，費用由相關辦理經費支應。

八、其他各單位使用規則：

- (一) 行政處室與導師辦公室：與各樓層班級同一時間開機。
- (二) 視聽教室：本校自辦之開會及研習活動免費使用。
- (三) 活動中心：以 5 班(含)以上為原則，並有重大活動免費使用。
- (四) 圖書館、健康中心：上學期間上午 9 點至下午第七節、氣溫 28 度以上且有學生在場即可啟用。
- (五) 學校各場所於課餘辦理社團活動、校隊…等其他活動，若需使用冷氣，皆可至總務處儲值付費使用。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基本電費計算式

1. 本校使用高壓電，依據台電電價表，基本電費計費方式如下圖：

高壓電力電價(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適用生產或非生產性質用電場所，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者

二段式時間電價

單位：元

分 類				夏 月 (6月1日至9月30日)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基本電費	經 常 契 約			223.60	166.90
	非 夏 月 契 約			—	166.90
	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			44.70	33.30
	離 峰 契 約			44.70	33.30
流動電費	週 一 至 週 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3.29	3.17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1	1.31
	週 六	半尖峰時間	07:30~22:30	1.97	1.87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1	1.31
	週日及 離峰日	離峰時間	全 日	1.41	1.31

註：高壓供電係指以 11.4kV 或 22.8kV 供電者。

電費計算範例

高壓電力用戶：經常契約容量 150 瓩，8 月尖峰時間用電 15,600 度、週六半尖峰時間 5,000 度、離峰時間 13,000 度，倘最高需量未超過契約容量，當月應計電費為

$$\frac{223.60 \text{ 元} \times 150 \text{ 瓩} + 3.29 \text{ 元} \times 15,600 \text{ 度} + 1.97 \text{ 元} \times 5,000 \text{ 度} + 1.41 \text{ 元} \times 13,000 \text{ 度}}{\text{基本電費} \quad \text{流動電費}} = 113,044 \text{ 元}$$

2. 本校原契約容量為 200KW，因增設冷氣需再提高契約容量 60KW(原隔日開一半學生數，現為全部故以 260KW 計算)，夏月尖峰用電約 11000 度。收費學生數約為 330 人。故加裝冷氣設備增加之電費：

$$\text{夏天 } 260 \text{ 瓩} - \text{冬天 } 90 \text{ 瓩} = 170 \text{ 瓩} \times 0.6 = 102 \text{ 瓩}$$

(學生 15 班，教師行政 10 間辦公室，比例 3：2，學生佔 6 成)

$$166.9 \text{ 元} \times 102 \text{ 瓩} / 330 = 51.58 \text{ (5、10 月基本電費)} \approx 51 \text{ 元}$$

$$223.6 \text{ 元} \times 102 \text{ 瓩} / 330 = 69.11 \text{ (6、09 月基本電費)} \approx 69 \text{ 元}$$

$$23760 - 11040 = 12720 \times 0.6 = 7632 \approx 7600 \text{ 度}$$

(夏季最高-冬季最低，所得度數以學生六成比例計算)

$$4 \text{ 元} \times 7600 \text{ 度} / 330 = 92.12 \text{ (一個月流動電費)} \approx 90 \text{ 元} \times 2 = 180 \text{ 元}$$

$$\text{每生每學期分擔 } 120 + 180 = 300 \text{ 元}$$

120 元

3. 依照上列算式，每學期每人收取 120 元基本電費，不足金額由學校經費補足。

4. 5~6 月、9~10 月，每月基本電費攤提比例計算：

	原契約容量 (學校經費支)	新增契約容量 (學生收費支)	合計
契約容量數	158KW	102KW	260KW
比例	$158/260 \approx 60.76\%$	$102/260 \approx 39.23\%$	100%
每月電費分攤	學校經費分攤 60%	學生收費分攤 40%	100%

註:7、8、11、12 月及 1~4 月學生未使用冷氣，亦未收取學生費用，無攤提之需要。

5. 超約費用攤提比例計算：

	學校經費支	學生收費支
使用冷氣期間	60%	40%
未使用冷氣期間	100%	0%